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 23 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三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倪俊骥律师、余蕾律师、张小龙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签署原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们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

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15 年 2 月 16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 [2015] 第 10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国际汽车联合会 4 级赛道认证》有效期届满。2015 年 2 月 6 日，经国际汽联审核通过，发行人取得《国际汽车联合会 4 级赛道认证》，该认证许可上海天马赛车场举办由国际汽车联合会组织并符合其规则的国际赛事，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

（二） 2014 年 8 月，中国房车锦标赛第五分站在韩国国际赛车场举办，发行人在韩国国际赛车场参加了 Super Race 锦标赛及 Polo Cup 中国挑战赛。

（三）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 1058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0%。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其他重要关联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重要的关联方：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关系及备注
上海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荟睿”）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独立董事章建华之配偶朱艳云持有上海荟睿 15%的股权，独立董事裴永乐持有上海荟睿 60%的股权。上海汇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荟睿 10%的股权。
上海朗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独立董事刘常研持有上海朗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0%股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 1058 号《审计报告》，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担保

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签署《“小企业循环组合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总金额 2,700 万元，合同内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发行人控股股东夏青与余朝旭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 2. 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央视 IMG 的业务往来：

年度	交易对象	采购	
		采购内容	金额（元）
2014 年度	三赛俱乐部	推广费	188,679.25
	力盛体育	推广费	1,226,415.00
		电视转播费	1,886,792.46

### 3.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时竞争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设下属企业。发行人已经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列控股子公司发生如下变更：

### 1. 新设中汽联赛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与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合资设立北京中汽联赛车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联赛车”）。中汽联赛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9 号一幢 127 室
法定代表人	代惠忠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60% 的股权，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持有 40% 的股权。

### 2. 肇庆赛力变更工商登记

发行人原孙公司肇庆赛力于 2015 年 2 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赛力汽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同时变更了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本次工商变更后，肇庆赛力的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住所	肇庆市大旺区天成路幸福小区二巷 6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赛车场建设；赛事承办和运营；举办汽车推广活动、赛车手培训；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体育文化产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研发、销售：体育用品、赛车配件、汽摩配件；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品；各类体育赛事的筹备、组织及策划；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报关业务；餐饮经营管理、服务；餐饮项目策划及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代理、会展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产品代理、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模特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票务服务；商务文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告；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影视节目制作；赛车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精品、礼品、奖品开发、代理、销售；人才中介、劳务服务；车辆租赁业务。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马策划持有其 100% 股权

### 3. 三赛俱乐部变更工商登记

三赛俱乐部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变更了公司注册地址。本次工商变更后，三赛俱乐部的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38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组织赛车培训、比赛、表演（专项审批除外），赛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专项审批除外）；体育用品的生产开发销售，体育设施的管理和经营；自有赛车的融物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展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文化体育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1999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二） 分公司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分公司。

#### （三） 房地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沪房地松字（2013）第 003158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为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地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 租赁物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租赁物业。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 知识产权

#####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1	4264718	场地天王	发行人	2008.05.28~ 2018.05.27	第 41 类：教育；组织体育比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组织选美；书籍出版；节目制作；提供体育设施；体育设备出租（车辆除外）（截止）
2	4264719	百姓车王	发行人	2008.02.07~ 2018.02.06	第 41 类：教育；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组织体育比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选美；书籍出版；节目制作；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提供体育设施；体育设备出租（车辆除外）（截止）
3	4264720		发行人	2008.05.28~ 2018.05.27	第 41 类：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组织选美；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体育比赛；书籍出版；体育设备出租（车辆除外）；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节目制作（截止）
4	4264721		发行人	2008.05.07~ 2018.05.06	第 25 类：服装；运动衫；T 恤衫；驾驶员服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截止）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5	6211460		发行人	2010.07.28~ 2020.07.27	第 41 类：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体育比赛；安排选美竞赛；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节目制作；体育场设施出租；娱乐；经营彩票；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截止）
6	6211461		发行人	2010.06.14~ 2020.06.13	第 41 类：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体育比赛；安排选美竞赛；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节目制作；体育场设施出租；娱乐；经营彩票；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截止）
7	4889726		三赛俱 乐部	2009.04.28~ 2019.04.27	第 41 类：组织竞赛（教育娱乐）；体育教育；节目制作；提供体育设施；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组织体育比赛；体育运动器材出租；体育场设施出租；体育比赛计时；安排和组织培训（截止）
8	4889727		三赛俱 乐部	2009.06.28~ 2019.06.27	第 25 类：袜；衬衫；服装；鞋；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领带；汗衫；运动衫；帽子；驾驶员服装（截止）
9	3312670	 (指定颜色)	三赛俱 乐部	2008.02.21~ 2018.02.20	第 12 类：车辆减震弹簧；车辆座套；车辆内装饰品；汽车车身；汽车减震器；汽车座安全带；赛车用防滚架；汽车用扰流板；车轮毂；引擎盖进气孔（截止）
10	3312669	 (指定颜色)	三赛俱 乐部	2005.08.14~ 2015.08.13	第 12 类：车辆减震弹簧；车辆座套；车辆内装饰品；汽车车身；汽车减震器；汽车座安全带；赛车用防滚架；汽车用扰流板；车轮毂；引擎盖进气孔（截止）
11	3312668	 (指定颜色)	三赛俱 乐部	2014.07.07~ 2024.07.06	第 25 类：背带（商品截止）
12	3312667	 (Racing Club 1999 放弃专用权)	三赛俱 乐部	2013.12.21~ 2023.12.20	第 41 类：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体育教育；节目制作；提供体育设施；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组织体育比赛；体育运动器材出租；体育场设施出租；体育比赛计时；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商品截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	核定使用商品
					止)
13	8097315		力盛 体育	2014.02.21~ 2024.02.20	第 41 类：安排和组织大会； 节目制作；提供体育设施；体 育比赛计时；体育场设施出 租；体育设备出租（车辆除 外）；体育运动器材出租（车 辆除外）；图书出版；文娱活 动；组织体育比赛（截止）
14	12910207		发行人	2014.12.14~ 2024.12.13	第 12 类：汽车；陆地车辆连 接器；汽车底盘；陆地车辆曲 柄轴箱（非引擎用）；陆地车 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用电动 机；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 车辆引擎；陆地车辆推进装 置；陆地车辆涡轮机；车身； 汽车减震器；陆地车辆变速 箱；陆地车辆用扭矩变换器； 汽车车轮；汽车轮胎（截止）
15	12910920		发行人	2014.12.14~ 2024.12.13	第 39 类：汽车出租；停车场 服务；车库出租；停车位出租； 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赛车 出租；集装箱出租（截止）
16	12910684		发行人	2014.12.28~ 2024.12.27	第 37 类：汽车保养和修理； 运载工具（车辆）加润滑油服 务；运载工具（车辆）清洗服 务；运载工具（车辆）上光服 务；运载工具（车辆）防锈处 理服务；车辆服务站（加油和 保养）；运载工具（车辆）保 养服务；运载工具（车辆）清 洁服务；运载工具（车辆）故 障救援修理服务；橡胶轮胎修 补。
17	12910610	<b>力盛</b>	发行人	2014.12.28~ 2024.12.27	第 37 类：汽车保养和修理； 运载工具（车辆）加润滑油服 务；运载工具（车辆）清洗服 务；运载工具（车辆）上光服 务；运载工具（车辆）防锈处 理服务；车辆服务站（加油和 保养）；运载工具（车辆）保 养服务；运载工具（车辆）清 洁服务；运载工具（车辆）故 障救援修理服务；橡胶轮胎修 补。
18	12910935	<b>力盛</b>	发行人	2014.12.07~ 2024.12.06	第 39 类：汽车出租；停车场 服务；车库出租；停车位出租； 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赛车 出租；集装箱出租（截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注册商标。

## 2. 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交的商标申请。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商标局提交了下列商标申请，并得到了受理。该等在申请中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像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月.日)	类别
1	15565557		发行人	2014.10.23	41
2	15565104		三赛俱乐部	2014.10.23	41
3	15565329		发行人	2014.10.23	41
4	15565342		发行人	2014.10.23	41
5	15565629		发行人	2014.10.23	41
6	15565640		发行人	2014.10.23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申请权。如注册商标申请通过审核并获授权，则发行人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申请的注册商标。

## 3.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 4. 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人民币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银行贷款合同包括：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签署《“小企业循环组合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建行上海长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1,700 万元及网贷循环贷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以沪房地松字（2013）第 003158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夏青与余朝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合作协议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汽摩中心”）签署《公司合作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发行人与汽摩中心合资设立中汽联赛车，发行人出资 180 万元，汽摩中心出资 120 万元；（2）汽摩中心委派一人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委派一人作为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与职工代表董事一人共同组成董事会；（3）中汽联赛车税后利润按照双方持股比例分配；（4）中汽联赛车成立起三年内，双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中汽联赛车股权；（5）中汽联赛车自成立起，每年度需向汽摩中心支付 160 万元的场地使用费，自第 3 年起连续 5 年每年递减 10%，之后另议；（6）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 3. 配股认购协议

2015 年 1 月，发行人与 WSC WORLD SPORTING CONSULTING LTD. 以及 Mr. David Sonenscher 签订《配股认购协议》，三方就发行人增资 WSC ASIA LIMITED 事宜进行约定。根据协议，发行人以 60 万美元及 3.4 万澳门币的对价取得 WSC ASIA LIMITED 的 34% 的股权，发行人对 WSC ASIA LIMITED 增资完成后，WSC ASIA LIMITED 股本变更为 10 万澳门币；董事会成员三名，协议三方均有权任命一名。

### 4. 商业推广合同

2014 年 12 月，Eurosport Events Limited（简称“Eurosport Events”，欧洲体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力盛体育签订《联合活动协议》（WTCC & CTCC JOINT EVENT CONTRACT）。根据协议约定，力盛赛车作为中国房车锦标赛推广机构，在合同期内负责组织及促进 WTCC/CTCC 联合赛事活动；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Eurosport Events 按年向力盛体育支付 1,661,400

元，其中 50% 的费用在每年中国站前 30 天或收到发票 45 天内支付，剩余 50% 的费用在 FIA WTCC 赛车和物资到达下一举办地址后或收到发票 45 天内支付。

## 5. 服务合同

(1)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通广州”）签订《活动运营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按照约定向电通广州的客户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的“凌雷极限”外场活动提供相关活动运营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307.9 万元，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支付活动总金额的 60%，剩余款项于活动全部结束并经电通广州验收合格后支付。

(2) 2014 年 11 月，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与发行人签订《“2014-2016 华夏赛车全明星大奖赛”赛事赞助及车辆改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北京汽车委托发行人为华夏杯单一用车“北汽坤宝 D70”提供专业赛车研发改装服务；北京汽车向发行人提供北汽坤宝原装汽车 25 台，并支付 900 万元用于赛车研发改装；2014-2016 年，北京汽车分别向发行人支付 350 万、350 万、300 万，用于各年度华夏杯赛事中的比赛推广。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债务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肇庆亘泰赛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赛车场租赁押金	2,345,000.00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押金	250,719.00
邬逸卿	业务备用金	199,194.50
上海国际赛车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赛车场租赁保证金	100,000.00
徐旭	业务备用金	67,566.00

### 2.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包括：

债权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高要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538,515.08
黄炜	应付暂收款	116,702.68
华龙车队	租房押金	25,000.00
莲花车队	租房押金	25,000.00
肇庆高新区格时图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000.00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及剥离关联方的情况。

其中，关于三赛俱乐部历史上洋泾工贸转让三赛俱乐部股权事宜，上海市浦东新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关于上海洋泾工贸总公司转让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复函》（沪浦集资[2014]19 号）确认，洋泾工贸转让三赛俱乐部 40% 的股权行为符合当时产权交易相关政策规定，程序合规，结果有效，其对外投资形成的相关权益已实现整体退出三赛俱乐部。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设子公司。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未作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二次董事会会

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及一次股东大会。

经向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股东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务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 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 （三） 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适用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适用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

### （四） 政府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政府补贴如下：

年度	收款单位	内容	金额（元）
2014 年 7 月~12 月	发行人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财政所零余额账户拨款	510,000.00
	发行人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财政所零余额账户拨款	27,429.00
	发行人	上海市松江区国库收付中心直接支付零余额帐户文化创意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收入	600,000.00
	发行人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财政所零余额帐户科技企	690,000.00
	发行人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2014 年第二批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力盛体育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财政所补贴	460,000.00
	力盛体育	松江财政所补贴	19,603.00
	力盛体育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财政所款	140,000.00
	三赛俱乐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浦东新区职业职工培训财政补贴拨款	3,477.00
	三赛俱乐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浦东新区职业职工培训财政补贴拨款	18,503.00
	三赛俱乐部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	853,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税收守法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曾受到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 2. 力盛体育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力盛体育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曾受到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 3. 三赛俱乐部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三赛俱乐部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 4. 天马策划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天马策划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曾受到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 5. 肇庆赛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肇庆赛力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根据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肇庆赛力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其下属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及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以及其他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未有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未有变化。

（三）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曾受到行政机关下达的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老股转让事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亦未发生变更。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倪俊骥律师、余蕾律师、张小龙律师。

####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 \_\_\_\_\_

倪俊骥

\_\_\_\_\_

余蕾

\_\_\_\_\_

张小龙